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【松韻獎】詩文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

110 年 9 月 16 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寫作興趣，增進學生詩文創作能力，提高學生國文程度與人文素養。

二、類別：（主題不限，題目自訂）

（一）小說：文章字數一萬字以內

（二）散文：文章字數三千字以內

（三）新詩：字數、行數不限

三、對象：自由參加（全校同學皆可參加，可擇一至三項參賽）

四、收件日期：**113 年 12 月 31 日（二）下午 4 時前**

收件時，由學藝股長填妥報名表(如附表二)，連同稿件送導師及國文任課老師簽名後，再送交教務處。

五、獎勵及名額：

（一）小說、散文、新詩，各錄取特優一名，優等三名，佳作酌量，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
（二）小說獎：特優參仟元，優等貳仟元，佳作壹仟元。

散文獎：特優貳仟伍佰元，優等壹仟伍佰元，佳作捌佰元。

新詩獎：特優貳仟伍佰元，優等壹仟伍佰元，佳作捌佰元。

※作品可依來稿質量而評定「從缺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稿作品須以電腦 A4 紙、12 號新細明體字列印，直式橫書，格式請依規定列印。

（二）每人每項以參加一篇為限（不受理二人以上合作作品），已發表之作品請勿投稿。

（三）投稿之稿件，不另退稿。

（四）請作者將資料填妥（如附表一），夾附於稿件右上角。

（五）作品如有抄襲情事，不予評審；如已揭曉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還獎金獎狀，且自負一切責任。

（六）得獎作品將擇優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評審。

附表一、請個別填寫並撕下，夾附於稿件右上角

參加類別		編號(不需填寫)	
作品題目			
作者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
稿件字數（含標點號）			

參加類別		編號(不需填寫)	
作品題目			
作者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
稿件字數（含標點號）			

參加類別		編號(不需填寫)	
作品題目			
作者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
稿件字數（含標點號）			

參加類別		編號(不需填寫)	
作品題目			
作者姓名		班級	年 班 號
稿件字數（含標點號）			

附表二、學藝股長負責填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(二) 下午 4 時前繳交至教務處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松韻獎 詩文創作徵文比賽 班級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題 目	類 別

導師簽名：

國文老師簽名：